

项目编号：MSZBSJ2023005

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的委托，对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SJ2023005

项目名称：十天包茂高速共线段交易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超速取证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第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

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地址：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0915-8180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

任自负；

2.1.4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总体方案说明
- （9）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10）服务承诺
- （11）培训方案
- （12）项目业绩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检查 CA 登录环境是否正常。开标时间到了，在平台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评审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4~7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25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2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等方面,计 7~10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 4~7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措施计 0~4 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维护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计 7~10 分;有基本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4~7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7	培训方案	5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4~5 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2~4 分;培训方案一般,没有明确计划和内容的计 0~2 分。
8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08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 5 分;

21.3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第四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标“*”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优惠比例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③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5.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

23、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联系地址：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0915-8180989

邮 箱：30668858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安康市项目所涉及区域
- 3、项目完工期：30 日历天
- 4、质保期：1 年
- 5、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6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5%。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相互补充，一起构成一份完整的法律文件，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各份文件的内容相互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做明确规定的，以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本合同的约定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形成实质性背离，则以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承包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或漏填，或与技术证明资料不符，则视为非响应。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A-01	900 万环保抓拍单元	8	套
*A-02	5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4	套
A-03	环保补光灯	20	只
A-04	车检器	4	个
A-05	横臂安装支架	32	个
*A-06	综合抓拍主机	4	台
A-07	智能远程报警器	4	套
A-08	交换机	4	台
A-09	挂式机柜	4	套
A-10	卡口立杆	1	套
A-11	固定横臂(桥臂)	1	套
A-12	电源线	250	米
A-13	网线	250	米
A-14	地感线圈	2000	米
A-15	主电源线	500	米
A-16	设备安装（卡口）	4	套
A-17	放线接线	4	套

A-18	主电源地埋放线	650	米
A-19	线缆敷设	500	米
A-20	机柜安装整理	4	套
A-21	线圈制作	40	个
A-22	二次转运	4	套
A-23	特种车辆及机具机械	4	套
A-24	高速安全防护及外围控制	4	项
A-25	辅材	4	批
A-26	点位调试（卡口）	4	套
A-27	对接管控平台	4	项
A-28	对接集成指挥平台	4	项
A-29	区间检测	2	项

注：标“*”为核心设备

四、技术要求

（一）建设内容

安康市高速公里包茂高速、十天高速共建段，东起五里立交，西至恒口立交，总长约 13KM；其中涵盖南北各一处服务区，安康西服务区。高速公路双向 8 车道设计，路面状况良好，机动车超速行驶多有发生，对群众造成巨大的精神和财产损失。为更好的减少超速等违法驾驶行为的产生，拟在双向建设区间测速抓拍系统，从而实现“减量控大”的最终目标。建设内容为：

1、建设 4 处高清卡口系统，分别为汉中方向两处，K1087+500M 以及 K1096+150M；安康方向两处，K1095+610M, K1087+20M；分别组成两组区间，实现高质量的超速抓拍；

2、联接要求

- （1）系统须与省级管理平台与公安业务信息库建立联接；
- （2）系统须与大队自建“情指行督宣”实战应用平台建立联接；
- （3）系统须与运维管控平台建立链接；
- （4）系统实现分析区间测速并生成区间超速违法证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和系统的维修和更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均须由中标单位免费实施、调试完毕；

2、服务方式及内容

（1）培训：软件实施过程中同步编制软件操作手册，实施完毕后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和设备，供应商选派专业师资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时间、地点、规模等）提供多次的标准化课程培训，培训过程中注重科学实用的教学方法，确保每一位实际使用者在培训完成之后都能独立操作软件，如采购人需求也可重新更换师资。

（2）现场支持：针对比较复杂或特殊的问题，供应商技术小组要来到现场处理。

3、系统运维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应商应提供备品、承担维修供货所需的往返费用。重大问题须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时间控制在 2 个工作日内。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提供核心设备产品须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四）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A-01、900 万环保抓拍单元

- 1、传感器类型: ≥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 2、补光: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 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 3、分辨率: $\geq 4096(H) \times 2160(V)$; 帧率: $\geq 25\text{fps}$;
- 4、内部组件: 防尘、防水面板, LED 补光灯;
- 5、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 6、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输出图片格式: JPEG;
- 7、接口: 3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触发输入:4 路外部触发输入,1 路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触发输出:6 路(光耦隔离 2500VAC),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9、存储:支持 TF 卡口($\leq 64G$);终端接入:支持接入智能交通管理主机;

10、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 $<20W$;

A-02、5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1、传感器类型: $\geq 2/3$ 英寸;

2、补光: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3、分辨率:2448(H) $\times$ 2048(V);帧率: $\geq 25fps$;

4、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

5、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6、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输出图片格式:JPEG;

7、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触发输入:4 路外部触发输入,1 路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触发输出:6 路(光耦隔离 2500VAC),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9、存储:支持 TF 卡口($\leq 64G$);终端接入:支持接入智能交通管理主机;

10、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 $<20W$;

A-03、环保补光灯

1、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支持红外滤片的切换;

2、工作温度:温度 $-30^{\circ}C\sim 70^{\circ}C$;电源:220VAC $\pm 10\%$;工作湿度:湿度 5%~95% $@40^{\circ}C$,无凝结;

A-04、车检器

1、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 $\mu H\sim 1000\mu H$,Q 值 ≥ 5 ;

2、车辆检出率: $\geq 99\%$;灵敏度($\Delta L/L$):0.02%~0.96%,8 级可调(0~7);

3、频率 28kHz~120kHz,4 级可设(最高、高、低、最低);响应时间:46 ms $\pm$ 1.4ms;

4、测速范围:5km/h~200km/h;测速误差:车速小于 100 km/h 时, $-4km/h\sim 0km/h$;车速大于或等于 100 km/h 时, $-4\%\sim 0\%$;

5、功能:可提供车流量等交通参数;可检测逆向行驶;具有线圈故障及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功能;

6、线圈故障自恢复：在线圈故障排除后，检测器能够自行恢复到检测状态；平均无故障时间： ≥ 40000 小时；

7、输出端口：光耦开关量输出，正向耐压 70V，最大承受电流 30mA；

8、供电电源：DC12V；功耗： $\leq 3W$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工作环境湿度： $< 90\%$ ，无冷凝；

A-05、横臂安装支架

1、可调式万向支架及横臂抱箍；

A-06、综合抓拍主机

1、触控屏幕 ≥ 4.3 寸；SATA 硬盘接口 ≥ 8 个 SATA 接口；

2、网络接口 ≥ 10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其它接口： ≥ 2 个 USB 接口， ≥ 1 个 GPS 接口；IP 像机接入：应支持 128M 带宽（16 路 1920×1080 , 8Mbps, 25 帧/秒）；

3、实时预览：可通过 PC 端的 WEB 界面浏览当前各个通道实时视频，且可自由选择多视窗同时预览；

4、历史视频检索回放：可通过 PC 端的 WEB 界面，选择时间，通道，及录像类型，用以进行历史视频的检索回放；

5、视频抓图：在视频预览及视频回放界面可直接进行图片抓取，生成 JPEG 格式文件，保存至 PC 端；

6、视频录像：在视频预览界面直接进行视频录像，生成 H.264 格式视频文件，保存至 PC 端；

7、支持功能：图片防篡改，图片 OSD 叠加，违法图片合成，图片信息上传，FTP 上传，历史数据查询及清除，交通流量实时查询，系统运行状态查询，日志查询、下载及清除，GPS 校时，NTP 校时，NTP 授时；

A-07、智能远程报警器

1、支持断电断网报警，能够区分是内部断电或是外部市政断电；支持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将报警信息告知相关人员，方便快速运维；配套智能运维终端管理平台，故障分析功能强大；报警数据 4G 回传，故障情况快速掌握；

2、具有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ANT 接口， ≥ 4 个输入检测接口， ≥ 2 路继电器控制输出接口；

3、支持机箱电源监测报警功能，并可区分设备内断电还是外部断电；支持内外部网络断网监测报警功能，并可区分设备内断网还是外部断网，支持 ≥ 8 路网络监测；

4、支持 ≥ 2 路远程控制设备断电重启功能；支持 ≥ 2 路温湿度检测功能，实现温湿度超限报警；

5、支持报警信息多方式推送，同时支持报警信息多人推送；

6、设备可有效隔离无线网络和有线网络，保证设备安全私密；设备管理平台可显示各设备安装位置、状态及其他相关信息；

A-08、交换机

1、工业级非网管 8 个 10/100M 自适应电口，导轨式安装，含交流供电电源，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75^{\circ}\text{C}$ ；

A-09、挂式机柜

1、采用冷轧钢板焊接镀锌后加烤漆制成；

2、机柜标配有线端子、安装导轨、空开、避雷以及插座，内部结构可根据设备的变化进行适当的改变；

3、浪涌保护避雷器：220V 2P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20KA；

4、空气开关：C 型小型断路器；极数：2P；额定电流：10A；插座：5 位电源插座（无线）；

5、含抱杆安装支架；

A-10、卡口立杆

1、L 型八棱杆结构，立杆杆高 6.5 米，横臂长 10 米。杆体采用热镀锌工艺对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75\mu\text{m}$ ；

2、立柱与横臂采用法兰联接，杆体设计美观大方，表面光洁、平整、无凹痕、划伤、裂缝；

3、含基础安装地笼，上方加置避雷针；

4、基础规格：1400mm*1400mm*1700mm，混凝土标:C30，包含基础开挖，施工彩钢板围挡，地笼摆放，接地砸入，余土清理，基础浇灌， $\Phi 75$ PE 引管，含基础螺丝；保护。

A-11、固定横臂(桥臂)

1、横臂长 2 米，杆体采用热镀锌工艺对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杆体设计美观大方，表面光洁、平整、无凹痕、划伤、裂缝；

A-12、电源线

1、国产优质，RVV3*1.5；

A-13、网线

1、超 5 类网线；

A-14、地感线圈

1、国产优质，FVN1.5；

A-15、主电源线

1、国产优质，RVV2*4.0；

A-16、设备安装（卡口）

1、含接线，相机、主机、补光灯、等设备安装；

A-17、放线接线

1、杆体整体放线接线；

A-18、主电源地埋放线

1、 $\Phi 50$ PE 管，挖填土、土方清扫外运、风镐，人工开挖，深度 40CM；

A-19、线缆敷设

1、点位取电线路敷设；

A-20、机柜安装整理

1、机柜安装整理；

A-21、线圈制作

1、线圈规格 150cm*250cm，按照标准进行路面切割，并采用沥青恢复；

A-22、二次转运

1、从当地库房卸杆再到施工现场的线缆、杆件、设备等的运输费用；

A-23、特种车辆及机具机械

1、设备安装相关材料；

A-24、高速安全防护及外围控制

1、安全防护：对限速 100KM/H 的路段安全布防 1KM，对限速 120KM/H 的路段安全布防 1.6KM，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防护，并安排专人负责指挥通行车辆；

2、含施工围挡、反光防护服、道路施工警示标志及灯具、高空施工安全保护设施，专人道路安全指挥等安装相关人员及设施（施工过程中需对高速部分车道进行封闭操作）；

A-25、辅材

1、设备安装相关材料；

A-26、点位调试（卡口）

1、人员对安装设备进行通电调试，达到合格标准；

A-27、对接管控平台

1、通过对前端卡口通行车辆数据分析，并根据要求数据传输接入指挥中心管控平台，满足管控平台数据转发及时性要求；

A-28、对接集成指挥平台

1、通过对前端卡口通行车辆数据分析，并根据要求数据接入公安部集成指挥平台，达到公安部集成指挥平台数据有效性有及时效性要求；

A-29、区间检测

1、数据接入区间检测模块，自动计算区间速度，并对超速数据进行图片合成以及字符叠加。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MSZBSJ2023005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说明
- 九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培训方案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SJ2023005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天	备注
十天包茂高速公路共线段交通技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产 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

-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 (2) 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总体方案说明

九、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培训方案

十二、项目业绩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